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22-20180019 号

当事人：广州市台宝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之二二层、三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81879542E

《食品生产许可证》：SC124440105003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红梅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期间，生产经营的“丝丝肉松饼（烘烤类热加工糕点）”（生产日期：2018-01-27）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你单位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货值为 7040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1964.73 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6.6）；2、广州市台宝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各 1 份；3、曲红梅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曲红梅的《询问调查笔录》2 份（2018.6.13、

2018.6.28); 5、《检验报告》(编号: No: GDLT18CD07456) 1份; 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 PP18440000596200204) 7、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复印件 1份; 8、涉案产品的生产记录复印件 1份; 9、涉案产品的原材料成本表 1份; 10、涉案产品的召回记录、销毁记录及照片各 1份; 11、涉案产品原料(大豆油、肉松)供应商证照资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各 1份; 12、现场检查照片及产品实物照片共 4张; 13、《整改报告》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丝丝肉松饼(烘烤类热加工糕点)”(生产日期: 2018-01-27)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你单位违法时间段较短, 且能积极配合调查, 认真整改并召回、销毁涉案产品, 违法行为轻微, 危害后果较小, 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 ……(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 应当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964.73 元；

2、并处罚款 3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36964.7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